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516 版面 二版

台北市 爭取辦亞運 教部“官方保證函”大功告成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由教育部出具的亞運「

20 日左右 將向亞奧會申請

記者 雲大植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趙麗雲昨天表示，我國爭取主辦亞運的承辦城市決定後，希望奧會在2天內收集有關資料，20日左右提出申請。

也是亞運規畫小組委員之1的趙司長，被詢及何時向亞奧理事會提出申請時，作以上表示。

亞運規畫小組決定推出台

官方保證函」，已經打字完畢，只待中華奧會轉呈台北

北市競逐98年亞運主辦權後，接下來必需作的就是在5月31日前向亞奧理事會提出申請。

申請書中必須包括13項問卷調查，政府的保證函，承辦城市的保證函，主運動場規畫等等。

同時也儘快成立爭取亞運籌備委員會，擬訂各項文宣及進行的遊說工作。

市申請函件送核通過，由毛高文部長具名即可。

這份官方保證函內容中文直譯為「謹此證明我國政府支持中華台北奧會於1998年、於台北市主辦第13屆亞運會，並保證所有與賽代表人員自由入境」，但原文（英文）部份由體育司長趙麗雲代擬，諮詢過專家學者，用字遣詞格外謹慎，避免使用敏感字眼，卻與亞奧會規章沒有牴觸之處。

其中所有與賽代表人員（All The Participating D

elegation），泛指有意參加的各會員國代表，但不使用「國家（Nation）」的字眼。

另外「保證『屆時』……」一句，因目前我國尚未解除對外蒙、北韓及大陸運動員的入境規定，仍採取個案方式辦理，因此以「屆時」（Then）表示如我主辦第13屆亞運會，絕無不許自由入境的情形出現。

趙麗雲昨天表示，這份官方保證函已準備好，只要奧會主席保證函、台北市長保證函及台北市申請表格（13道問答题）送部核備，她保證一定於「最短時間」內由部長具名，函文中華奧會正式向亞奧會提出申請。

